

屈原管理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开招聘 2 名 劳务派遣人员公告

根据《屈原管理区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暂行办法》屈办发[2022]62 号和《中共屈原管理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度劳务派遣用工计划审定的会议纪要》（区编委发[2023]2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2 名劳务派遣人员，派遣至区政务大厅从事窗口服务工作，相关事项具体如下：

一、招聘岗位

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大厅综合窗口工作人员。

二、招聘条件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政治素质高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遵纪守法，无违规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；

（二）有从事岗位工作所需的学历、任职资格条件和实际工作能力；

（三）身体健康、能胜任所聘岗位工作；

（四）聘用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；

（五）有户籍要求的岗位，报名人员或其配偶、父母的户口在公告发布之日应在所要求的行政区域。（见附件 1）

三、报名

报名时间:2023年7月3日-7月4日(上午8:00-12:00,下午15:00-18:00),共2天,逾期不予补报。

报名地点:屈原管理区行政审批服务局3楼局办公室

报名材料:屈原管理区公开招聘劳务派遣人员报名表(见附件2)

联系电话:0730-5720006

四、考试

(一)实操

- 1.考试内容和形式为计算机操作考试,满分为100分
- 2.笔试时间和地点。时间为2023年7月5日上午9:00--11:00,地点: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。

3.面试对象的确定。按照招聘岗位计划1:2的比例,根据实操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面试对象(末位笔试成绩相同者,一同进入面试)。面试对象名单在屈原管理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告。

(二)面试

1.面试时间:2023年7月8日下午14:30,地点:屈原一小。

2.面试为结构化面试。主要测评考生综合分析、计划组织与协调、应变与情绪自控、人际交往、语言表达等能力,满分为100分。

(三)综合成绩的确定

本次劳务派遣招聘考试采取淘汰制度，面试成绩为最后综合成绩。

(四) 体检

1. 体检对象的确定。根据招聘岗位计划，按该岗位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体检对象。

2. 体检时间、地点及要求另行通知。体检费用由考生承担。

(五) 递补规定

综合成绩公布后，因不合格或放弃等情况造成招聘计划空缺的，按该岗位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。

五、待遇及其他事项

试用期1个月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者正式签订《劳务派遣合同》，一年一签，待遇按屈原管理区财政局年度包干费用按月发放（含社会保险）。

屈原管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6月29日



附件 1:

屈原管理区公开招聘劳务派遣人员岗位条件一览表

招聘单位	招聘计划	性别	年龄要求	学历要求	专业要求	户籍要求	其他要求
屈原管理区 行政审批服务局	2	不限 男士优先	40 周岁及以 下	大专及以上	不限	屈原户籍	男士,能熟练运用 Word 和 Excel 办公软件,有 前台工作经验优先

附件 2:

屈原管理区公开招聘劳务派遣人员报名表

应聘单位:

应聘岗位:

报名序号: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相 片	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学历学位			
毕业院校				所学专业			
职称、执（职）业资格				取得时间			
户 籍 所在地		婚姻状况		档案保 管单位			
身份证号				有何特长			
通讯地址					邮政编码		
联系电话				E-mail			
简 历							
与应聘岗位相关的实践经历或取得的成绩							
应聘 人员 承 诺	<p>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,符合应聘岗位所需的资格条件。如有弄虚作假,承诺自动放弃考试和聘用资格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应聘者签名: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年 月 日</p>			资 格 审 查 意 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经审查,符合应聘资格条件。</p> <p>审查人签名: _____ 招聘单位(章)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年 月 日</p>		
备 注							

说明: 1. 报名序号由招聘单位填写, 2. 考生必须如实填写上述内容, 如填报虚假信息者, 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。3. 经审查符合报名条件, 由考生现场确认, 此报名表由招聘单位留存。4. 考生需准备 1 寸彩色照片 3 张, 照片背面请写上自己的名字。5. 报名考生联系电话需填写两个。